



江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02年8月2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8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公布，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10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对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实行救助的制度。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本办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价格主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设区的市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每年年底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核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所需资金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应当全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七条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具体包括：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从事个体经营的净收入及其他劳动收入；

（二）离退休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及失业保险金；

（三）存款、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及孳息；

（四）出租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五）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费；

（六）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

（七）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按申请人提出申请前3个月家庭收入的平均数额计算。

第八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申请人家庭收入：

（一）对国家、社会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及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三)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四) 独生子女费;

(五) 因工(公)负伤职工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职工的遗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

(六) 在职人员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七) 政府、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抚慰金。

第九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城市居民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使用移动电话或者摩托车、空调器、计算机等非基本生活必需的消费品的;

(二) 购买商品房或者自建房屋的;

(三)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四)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者(在校就读学生除外),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一年内两次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赌博、吸毒、嫖娼人员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条 城市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通过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家庭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家庭收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同时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有义务为本单位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出具真实、准确的收入状况或者劳动就业状况证明。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张榜公布,并将调查情况及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居民委员会的上报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核,张榜公布,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上报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公示 5 日后无异议的，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管理审批机关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不得收取工本费、手续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之日的当月起，开始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按月发放；必要时，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也可以给付部分生活必需的实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持居民身份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在规定的时问、地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鳏寡孤独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派人按月上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自发放之日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不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管理审批机关应当按程序办理停发手续。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任何人都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通过居民委员会向管理审批机关及时报告家庭收入及人员变化情况，接受管理审批机关的核查；

(二)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者（在校就读学生除外），应当积极求职或者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

(三)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尚未就业者（在校就读学生除外），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二十条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区别不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定期走访、核查，并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和人员的变化，及时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就业、就学、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扶持和照顾：

(一) 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咨询、指导等服务；

(二) 免收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杂费；

(三) 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其在校就读期间仍按家庭成员计算，不随户口迁移而变化；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注册费和工商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民政厅规章

第二十六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居住在城市市区之外的中央、省属企业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职工的最低生活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